



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

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營署都字第九〇一六〇九號令發布

壹、補助對象

- 一、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條定義之震災災區，其受災集合式住宅及街區以都市更新方式實施重建，合於本須知補助項目者，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詳附件一，集合住宅全倒已拆及非集合住宅資料，計十頁）。
- 二、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詳請查閱該基金會網站）、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詳附件二，計二頁）或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予重複補助。

貳、補助經費來源

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參、補助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理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伍、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都市更新計畫規劃費：除有特殊考量因素者外，最高補助壹佰貳拾萬元。
- 二、甄選投資人招標費：除有特殊考量因素者外，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不超過四十戶：補助參拾萬元。
 - （二）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肆拾萬元。
 - （三）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伍拾萬元。
 - （四）二〇一戶以上：補助陸拾萬元。
-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除有特殊考量因素者外，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不超過四十戶：補助捌拾萬元。
 - （二）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玖拾萬元。
 - （三）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壹佰萬元。
 - （四）二〇一戶以上：補助壹佰貳拾萬元。
- 四、權利變換、市地重劃計畫規劃費：除有特殊考量因素者外，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不超過四十戶：補助捌拾萬元。
 - （二）四十一戶至一〇〇戶：補助玖拾萬元。
 - （三）一〇一戶至二〇〇戶：補助壹佰萬元。
 - （四）二〇一戶以上：補助壹佰貳拾萬元。

陸、計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申請補助單位應確依本須知規定格式製作申請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須知有關規定完成申請計畫審核後，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總表（含核定經費額度、審核意見）（詳附件三）、申請計畫書、連絡名冊（詳附件四及本須知柒 | 三聯繫窗口名冊）各乙份、請款收據等資料，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撥付補助款。
- 三、本計畫補助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管制，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款依照核定計畫撥付貳



拾萬元；第二期則俟計畫完成發生權責後，由受補助單位檢具合約書影本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發生權責之不足數覈實撥付，賸餘款應予繳回。

四、申請補助「甄選投資人招標費」、「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權利變換、市地重劃計畫規劃費」者，應依本須知第捌項「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之分項規定，分別檢附必要證明文件影本，始得據以審核補助。

柒、經費運用及管考

- 一、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二、本補助經費由預算編列暨管理機關辦理函報審計部同意後採就地審計，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詳附件四），並訂定管考計畫據以實施查核。

捌、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

本補助計畫項目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一律以 A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詳附件五，計 2 頁），其基本內容分項規定如下：

一、都市更新計畫規劃費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範圍基本資料：
 - 1．相關位置圖。
 - 2．都市計畫實施情形。
 - 3．現有人口及居住分布概況。
 - 4．公共設施分布（含已開闢與未開闢狀況）。
 - 5．九二一震災各該地區受損情形。
 - 6．重建綱要計畫中對該地區之重建構想。
- （三）預定工作項目：請參考內政部訂頒之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簡要敘述辦理之工作項目。
- （四）經費需求與分配。
- （五）實施進度與預期成果。

二、甄選投資人招標費

- （一）重建計畫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影本）
- （二）預定工作項目。
- （三）經費需求與分配。
- （四）實施進度。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規劃費

- （一）計畫目標。
- （二）重建計畫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事業概要計畫核准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預定工作項目：請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項目簡要敘述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 （四）經費需求與分配。
- （五）實施進度與預期成果。



四、權利變換、市地重劃計畫規劃費

- (一) 計畫目標。
- (二)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概要。(檢附更新團體核准設立文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函等相關文件影本)
- (三) 預定工作項目：請參考內政部訂頒之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並依據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三條，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之重劃計畫書內容，簡要敘述擬辦理之工作項目。
- (四) 經費需求與分配。
- (五) 實施進度與預期成果。

玖、其他

本須知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補充規定。

